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务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主讲人：刘文林 高级经济师

## 目录

- 1 相关法规
- 2 技术合同
- 3 办理登记

# 1

## 相关法规

### 相关法规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何种技术合同做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的专项管理工作。

## 相关法规

# 技术合同认定的意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金和其它技术劳务费用，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 流转税收减免（营业税、营改增后的增值税）
-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技术秘密除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专项管理工作、奖金
- 应用技术成果登记

## 相关法规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文件，其中明确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技术市场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市字〔2006〕075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完善技术合同登记制度，保证国家扶持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相关法规

# 技术合同认定的意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金和其它技术劳务费用，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 ✓ 流转税收减免（营业税、营改增后的增值税）
- ✓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技术秘密除外）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专项管理工作、奖金
- ✓ 应用技术成果登记

## 相关法规

# 全面营改增36号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一、销售服务。六）现代服务。**

## 相关法规

### 国税函〔2009〕21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text{技术转让所得} = \text{技术转让收入} - \text{技术转让成本} - \text{相关税费}$

## 相关法规

### 加计扣除（97号文）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第六条第三款第三点要求“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为了保证国家数据统一，采用卖方登记原则。

## 相关法规

# 深圳市法规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深地税发〔2003〕348号**）。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给予开具《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更新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10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公告附件1《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事项》第31页。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征前减免增值税，需要提供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

## 相关法规

# 科技研发经费

###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 1、上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且未享受过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可申请技术合同项目资助。
-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者创新验证中心上年度与技术交易双方（至少一方是深圳单位）共同签订三方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且合同中载有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服务的相应条款，可申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资助。

## 相关法规

# 可申请减免税的条件

深圳市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可申请。

2

# 技术合同

## 技术合同

# 技术合同

可以将技术合同理解为买卖技术商品的合同，分为如下四类，简称“四技”合同

- 技术开发合同
- 技术转让合同
- 技术咨询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 技术合同

# 技术合同

试判断，下列哪些可以签订技术合同？为什么？

- 1、甲方委托乙方按所供母盘生产1000张软件光盘
-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一个软件，并以光盘形式交付
- 3、乙方将自行开发的软件做成光盘卖给甲方
- 4、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一个软件，以IC芯片的方式交付



## 技术合同

### 技术开发合同

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委托）和技术开发（合作）

- 具有新颖性。技术有创新，尚未掌握的
- 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具体的研发目标，技术线路，里程碑等。
- 具有高风险性。

## 技术合同

### 技术转让合同

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标的的特定性。已经掌握和存在的技术成果，不包括尚待研究开发的。
- 标的的完整性。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
- 标的的权属性。相关权属在当事人之间转移。
- 转让的法定性。受相关法律的约束。

## 技术合同

###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技术合同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技术合同

### 技术转让（专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技术合同

###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 技术合同

### 技术咨询合同

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签订的合同。

- 标的的特定性
- 履行结果的不确定性

## 技术合同

### 技术服务合同

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 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 完成约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 技术培训。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特别约定的专业知识，非一般的劳务技能培训。
- 技术中介。一是中介方与委托方单独签订的技术合同中载明中介方权利与义务的，二是在委托方与第三人签订的技术合同中载明中介方权利与义务的有关中介条款。
- 知识产权，一般不涉及权属问题。

## 技术合同

### 四类合同的区别

- 开发与转让：未知和现有；有无风险；权属约定。
- 开发与服务：探索未知与已有知识的应用；技术方案（专利专有技术）的形成与交付；权属转移。承揽加工不是技术开发。
- 转让与服务：权属约定、零星知识转移和完整技术方案，高新技术产品销售不是技术转让
- 服务与咨询：实施服务与决策服务；实干与参谋；对后果负责与否

## 技术合同

### 技术合同分类

试判断下列技术商品交易应签订哪种技术合同，并说明理由：

- 1、乙方向甲方购买一种饮品的保密配方
- 2、甲、乙双方合作，由甲方出钱，乙方出人研制一新技术产品，双方共享科技成果权
- 3、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代理对外转让甲方的专利技术
- 4、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的新产品开发方案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告

# 3

## 办理登记

### 办理登记

#### 登记对象

- “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可申请。
- 境内合同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卖方属地登记原则。为涉外合同的境外卖方提供代扣代缴的，可由境内买方登记。

## 办理登记

# 登记机构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各级登记机构

深圳副省级城市，目前只有一个登记点

## 办理登记

# 形式审查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程序、流程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或补正。

## 办理登记

### 实质审查

- 是否为非技术合同
- 是否为无效合同
- “四技” 合同分类是否准确
- 是否符合“四技” 合同认定规则要求，技术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 合同的主体、价款、知识产权等约定是否明确
- 分行业合同的其它要求

## 办理登记

### 技术性收入认定

技术性收入是指从合同交易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具体数量按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执行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第三方软件、平台软件不作为技术性收入



## 办理登记

### 可以登记的合同

- 技术登记的合同标的中明显含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内容，其技术交易部分能独立成立并且合同当事人单独订立合同的，可以就其单独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
- 研究开发要求：技术目标（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内容、研究方法和内容
- 研究开发计划：总体设计、里程碑计划、研究开发工作计划时间

## 办理登记

### 不予登记的合同

- 1、非技术合同；
- 2、不在合同有效期内；
- 3、申请人拒绝按登记机构要求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 4、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 5、合同主体、标的、价款、报酬、使用费等不明确的；
- 6、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申请人拒绝按登记机构要求补正后重新申请的；
- 7、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 8、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合同，当事人未办审批手续的；
- 9、约定担保条款（定金、抵押、保证等）为技术合同成立条件，当事人尚未履约的；
- 10、其他不应认定登记的

## 办理登记

# 技术性收入认定

技术性收入是指从合同交易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具体数量按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执行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第三方软件、平台软件不作为技术性收入

## 办理登记

# 签定技术合同注意事项

合同条款中明确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零税率普通发票）

合同条款中明确登记义务（如约定：乙方需要到当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签订的技术合同应有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有效期等几项（如果是与国外企业签的合同，外方可以是法人代表的签字而不一定要有盖章）

合同上所盖印章要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果是非法人代表代签的合同，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果是法人代表使用私章替代签名的，公司应提供盖章证明

## 办理登记

### 登记的重点事项

- 合同重要条款不要遗漏。比如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知识产权保证，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办法等条款要列明，属技术开发或转让的项目
- 属于软件升级或二次开发的项目，可视同技术开发项目呈报
- 一般的工业设计，外观构件设计项目，不能作技术开发项目申请免税，但如果是专利相关权益转让，使用许可的，可以作为技术转让项目认定登记
- 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登记时要提供经已认定的原技术开发或转让合同

## 办理登记

### 涉外合同

- 企业与国外单位签定的技术合同，须提供中文版的合同，如果确实无中文合同的，须提交该执行合同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也必须要有中方企业的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并把原外文合同作附件一起提交
- 外币报价必须要转换成收款当日汇率的人民币
- 外国企业向国内企业转让技术有授权委托书或合同中的条款明确委托方代扣代缴的，可以由买方登记

## 办理登记

# 提供合同附件

- 属专利权转让或专利实施许可的合同，必须提供该项目的有关专利证书。
- 属人力资源外包的技术开发项目须提交如下材料：第一，双方签定的合同（包括框架协议书）。第二，所开发项目的内容描述及人工时计算结果，并提供财务收入说明（加盖财务章）、所开发项目内容情况及人工时计算说明
- 合同数额较大的，或合同价款中含有硬件，第三方软件等情况的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概要文档，功能模块说明、报价清单等附件。

## 办理登记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深圳市技术市场办公室，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1017室

咨询电话：0755-8369 9113

网址：[www.szjssc.org.cn](http://www.szjssc.org.cn)，

中文搜索：深圳市技术促进中心业务系统

链接进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网站  
右下角，“技术合同登记”



## 办理登记

http://szjssc.org.cn/fg/toFgIndexPage.do

屏蔽 收藏 刷新 取消所谓低制外贸

### 深圳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业务系统

SHENZHEN TECHNOLOGY TRANSFER PROMOTION CENTER

用户账号:

登陆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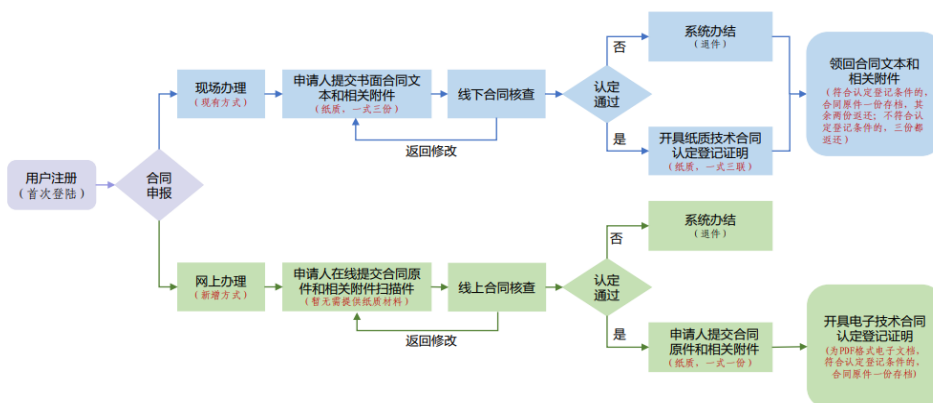
验证码:

重要公告：关于对外提供网上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的通知

## 办理登记

附件:

深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流程图



## 办理登记

# 办理流程

### 1. 现场办理方式

申请人网上填报合同项目信息并提交→申请人现场提交或者邮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线下核查→申请人取回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经认定登记的，可领取相应的纸质认定登记证明。

### 2. 网上办理方式

申请人网上填报合同项目信息、上传合同原件和相关附件扫描件并提交→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线上核查→经认定登记的，申请人现场提交或者邮寄合同原件和相关附件→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相应的电子认定登记证明。

谢 谢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

学习笔记:

.....

.....

.....